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35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二字第2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05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329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確定終局裁定認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係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149號、19年抗字第285號刑事判例及同院79年度台抗字第318號刑事裁定意旨之範疇，對系爭規定之解釋產生錯誤認知，使其遭承審法官侵害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、第163條之1及第163條之2等規定所享有之聲請調查證據之權利，有違憲法第16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等規定。爰依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與司法院釋字第183號、第185號解釋意旨，聲請解釋等語。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，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，憲訴法第90條第1項、第61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1497次、第1507次、第1515次及第1528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並予以函知在案。茲復行聲請，仍僅係指摘確定終局裁定不當適用系爭規定，乃爭執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令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353號彭鈺龍聲請案